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
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公司涉及重大诉讼，存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临朐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鲁 0724 执 2593 号）。公司与张振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鲁 0724 民初 404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立案。申请执行人张振东不同意执行借款抵押物“中潜大厦”物业资产，向法院提出执行公司持有的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智中和”）51%股权，公司就执行顺序向法院多次提出执行异议后，法院暂未继续强制执行。

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鲁 0724 执 4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及《财产申报表》，张振东重新申请恢复执行公司持有的瑞智中和 51%股权。2025 年 1 月 20 日，法院在“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”公示了股权拍卖信息，将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5

年2月22日10时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该执行标的资产“瑞智中和”是公司重要核心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主营业务唯一的经营实体，如果公司丧失其股权将对公司带来经营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该执行标的资产“瑞智中和”是公司重要核心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主营业务唯一的经营实体，若依照目前的执行决定执行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实际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和司法执行情况为准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临朐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（2025）鲁0724执恢45号》

《临朐县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（2025）鲁0724执恢45号》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3日